



河南鼎誉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编号：HNDY- 版号： 1/A 页码：共 7 页
------------------	---------	---------------------------------

保 安 合 同 书



信息分类	保安服务合同	保密等级	高
服务企业	河南鼎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保密期限	个月



保安合同书

甲 方：郑州市第一中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82 号院

乙 方：河南鼎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4 号院 12 号楼 1 单元 1 层 011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保安服务工作外包给乙方，乙方对本项目提供保安服务，并由乙方派驻人员代表乙方进行保安服务。

1、服务范围：郑州市第一中学门岗值守、园区内全部区域的巡逻检查、防火防盗等。

2、内容：乙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国家安防相关法规条例和甲方规定的安防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各岗位保安员职责，切实做好本项目保安管辖区内各岗位的保安服务工作，负责项目的突发性事件提供有效的应急措施，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组建紧急事件处理小组进行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理工作，保证整个项目正常良好运作的安全秩序及服务形象的树立。

3、工作时制及具体时间：每日 24 小时工作制。



第二条 人员配置及服务标准

1、乙方派驻现场的秩序维护员的标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所派保安人员须持证上岗，年龄在 55 岁以下；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值班记录，严格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经过职业道德、服务礼仪、服务意识等综合素质的保安专业培训与考核，且必须通过甲方认可。

4、乙方的保安服务日常运作构架及排班表等须书面提交给甲方，并须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乙方必须按时提供完整的、真实的工作记录及排班作息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记录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本合同期满双方有意续签的，在本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若任何一方无意续签本合同的，在本合同到期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甲方共聘请乙方 28 名保安人员，保安服务费为每月合计 86638.63 元。该费用包括保安人员基本工资、社会福利、工作日、休息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各项员工保险、服装和装备器材费、管理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本项目的岗位设置要求，按运转班次进行保安服务，每月费用结算按实际到岗人数结算。以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排班考勤表作为结算凭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

(1) 乙方依据甲方月度考核结果确定月度保安服务费金额，并于次月 上 日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或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上月应付的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付清，并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3) 逾期未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保安服务费应付未付部分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 / 天未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4) 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保安服务费用需汇入乙方对公账户，除此之外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支付（如现金、支票等），未汇入乙方对公账户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鼎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帐号：**【1702 4206 0920 0021 613】**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整体服务要求执行。

2. 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行前，向乙方就保安责任区内的固定、相应固定和可移动的物品提交清单，或双方现场负责人口头约定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

3. 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4. 甲方为勤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器械、设施、通讯联络工具等，为保安人员提供食宿方便。

5. 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6. 甲方有权利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由乙方进行整改。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同内容的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2.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件、事件和事故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国家有关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5. 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6. 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七条 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但赔偿不包括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它附带服务。

2.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 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 因甲方的安全防范器械、设施和保安力量的配置不能满足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赔偿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认的商品和物品设备，对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及价值不可评定物品，以及未经双方确认的商品或物品、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诉讼解决的法院由甲方单位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因甲方未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或有其他情形，造成乙方保安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12.1

签订地点：郑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12.01

签订地点：郑州市第一中学

